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9 号），并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除上述补充与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